

广东南洋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股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南洋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参股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持有广西保利领秀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领秀公司”）20%股权中的3.5%按人民币700万元价格转让给广西保利置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保利置业”）。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10月16日及2015年10月17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转让参股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69）和《关于转让参股公司部分股权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15-071）。

公司于近日收到了股权转让款700万元，并完成了参股公司领秀公司的工商备案登记手续。

一、工商变更后的具体信息如下：

1、基本信息

项目	内容
公司名称	广西保利领秀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000079093317C
住所	南宁市青秀区朱槿路6号越南园区保利铭门302号
法定代表人姓名	李运有
注册资本	2亿元
实收资本	2亿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对房地产项目的投资及管理；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地产信息咨询，企业管理策划，经济信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年10月17日
营业期限	2013年10月17日至2043年10月16日

2、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占注册资本比例	关联关系
广西保利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8300万元	41.5%	广西保利置业和北京东富恒通投资管理中心与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均无关联关系，不构成关联交易。
北京东富恒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8400万元	42%	
广东南洋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300万元	16.5%	

二、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转让前，公司持有领秀公司20.00%股权，并在领秀公司派出一名董事，对领秀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利。公司能够对领秀公司施加重大影响，对该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转让股权后，公司持有领秀公司的剩余股权占比为16.5%，且不再向领秀公司派出董事，对该公司不再构成重大影响。

根据2014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的规定，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此外，投资方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应当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股权转让前，公司对领秀公司20%股权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为1,585.20万元。转让后，公司收到的股权转让款700万元及剩余股权公允价值3,300万元合计为4,000万元，与原账面价值1,470万元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额约为增加1,818.94万元。对领秀公司的股权投资由“长期股权投资”转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列示。

特此公告。

广东南洋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